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市（州）党委和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协调推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二、督促各成员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并指导本行业和各市（州）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包保地区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总本行业工作开展情况数据，并定期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

三、按照“日统计、周调度、周通报、月总结”的工作要求，依托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和APP，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培训、工作信息填报汇总、工作推进调度等工作。

四、根据“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四包责任”工作方式，开展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暗访-督导-回头看”程序，完成排查整治风险隐患闭环管理。

五、建立挂图作战、调度通报、督导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六、研究其他相关重要工作。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履行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职责。

二、统筹研究、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研究审议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政策举措，制定挂图作战、调度通报、督办交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四、指导各市(州)工作专班做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五、承担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综合性事务，协调安排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配合省政府筹备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有关会议，起草会议相关方案、领导讲话、汇总相关材料，整理会议纪要。

三、筹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定会议议程、汇总会议文件、印发会议通知，负责会议纪要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信息宣传组工作职责

一、起草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及专班办公室工作总结、情况汇报等综合性文稿。负责定期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工作简报。

二、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及专班办公室工作情况，起草对外宣传报道稿件，并编写信息。

三、总结推广全省各市州优秀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案例，充分体现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督导检查组工作职责

一、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市州专项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根据情况研究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和考核内容。

二、每日统计各地专项整治信息系统、手机APP中检查和整改情况，及时更新全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进度，并形成工作日报。

三、负责督查、督办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周通报、月总结制度。

四、建立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约谈督办机制，对进展缓慢、工作滞后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和督办，强化跟踪问效机制，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水平。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会议制度

一、会议时间。每月召开一次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会议。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二、参会人员。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处级联络员同志、专班办公室全体成员。

三、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参会，并提前10分钟签到后进入会场，不得迟到、早退。因特殊原因未按时到会，应提前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请假。参会人员按要求做好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工作。

调度通报制度

一、开展调度统计。每日通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统计、调度各市州开展检查企业数量、隐患数量、整改率等情况。

二、定期通报总结。每周对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检查数量、隐患整改等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每月对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加强预警提示和约谈。根据通报情况，向各市州、各单位工作相对较弱的发出预警提示进行警示督办。对连续受到通报批评的市州，进行警示约谈。

四、推动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对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反馈省安委会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信息宣传制度

一、工作原则。要紧密围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信息宣传针对性、时效性、主动性、真实性和保密性的工作力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宣传时效。每周一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简报，每月25日向国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送工作总结。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报送。

三、工作内容。要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时收集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的数据、信息和情况。总结汇总信息内容，要有重点，要重视预测、预警和宣传工作，要突出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点。